



### 一错千古恨

2005年6月5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的一小区内发生了一起惨案，一名十一岁的小男孩儿在家中惨遭杀害。孩子的父母悲痛欲绝，街坊四邻为之震惊，议论纷纷。是谁如此心狠手毒，对一名无辜的儿童下手？

12月5日上午，随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对一份判决书的宣读，我们认识了制造血案的真凶，一名来自河北张家口的在校学生，十九岁的张俊峰。

个头不高，面相文静的张俊峰让人怎么也难将其与一名杀害儿童的杀人犯联系起来。在公安机关，刑侦人员曾反复问张俊峰，为什么要杀害一个十一岁的孩子时。开始，张俊峰总没正面回答，但最后他还是说出了实想法：小男孩的父亲刘先生给其带来了伤害，让其失去了生活的希望。

父母都是农民的张俊峰，出生在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崇礼县的一个小山村，父母对他曾抱有许多的期望，但张俊峰并没有让父母看到多少希望。初中毕业后，张俊峰曾在一所技工学校就读，但中途就辍学了。

2004年4月，张俊峰来到北京的一个小区担任保安，后来到了刘先生开的水站做送水

工。担任送水工的2个多月时间中，张俊峰因为干活儿中出了一些小错，难免会让老板说几句，而自尊心极强的张俊峰就把老板的几句责怪，看成了对自己尊严的伤害。

据张俊峰自己供述，有一次他送了3瓶水，应记成3元，但他记成了1元，老板知道后就骂他，说他是“家贼”，为此，涉世不久的张俊峰以为他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与老板之间有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后来他离开水站时，拿走了刚结算来的100元水钱，从老板的抽屉中取走了自己的身份证明，还拿了几瓶饮料。

回到张家口后，张俊峰的父母又把他送进了一所计算机学校让他学软硬件，但每当想起在北京打工时的事张俊峰就不痛快，感到自己在当送水工时受到了极大的伤害，由对老板不满进而转为仇恨，并时时铭记在心。

按照张俊峰的说法，一想起在北京的事就觉得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有时连课都上不好。于是一个罪恶的念头就产生了，“杀了他的儿子，让他一辈子也过不好。”

2005年6月4日，张俊峰向学校老师请了假，乘火车来到北京，6月5日，张俊峰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刘某的家中，诱骗独自在家的刘先生之子刘涛(化名)(殁年11岁)打开房门。张俊峰进屋后乘刘涛不备，掐住其颈部将刘涛按倒，并用菜刀猛砍刘涛的头部、颈部等部位数刀，致刘涛开放性颅脑损伤合并机械性窒息死亡。之后张俊峰掠走刘家人民币600元后潜逃。

日前，另一起发生在民工身上的案子在北京市西城法院审结：判决被告顾主陈某、帮工万某连带赔偿原告于女士医疗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费、财产损失共计5000余元。

原告于女士与被告陈某、万某都在阜城门外卖盒饭，万某是陈某的帮工。2005年10月12日下午，原告卖完盒饭往回走，行至被告摊位前时与万某发生口角。因原告与陈某以前曾有过节，此次口角激化了双方的矛盾，于是陈某动手将原告打伤。

原告的伤情当天经鉴定为轻微伤，被告陈某因此被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

2005年11月26日，敦煌市莫高镇发

生命案，71岁的王姓老人被人杀死在自家院子里。

警方很快侦破此案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经突审，犯罪嫌疑人耿帮成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耿帮成离开老家来到敦煌

打工后住在离被害人不远的地方，渐渐地两人由生变熟，耿帮成经常到被害人家里串门。11月22日前后，耿帮成在被害人王某家中喝酒，酒过三巡，王某略带醉意地嘲笑耿



抢劫杀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见义勇为学生三被告

帮成30多岁了没有碰过女人，不是个男子汉，并称其无能。耿帮成羞愧难当，于是对王怀恨在心，两人不欢而散。

11月25日10时许，耿帮成酒后去找王某理论，进去后两人撕扯在一起，失去理智的耿帮成顺手拿起放在一边的板凳，朝王某某头部猛击数下致其死亡。

## 打开自闭的暗室

一个人的人格尊严到底有多重？可以放弃多年艰辛的努力，放弃父母多年的养育之恩，举起了沾满鲜血的手，葬送了别人的生命，也将自己年轻的生命送上一条不归路？上述几例有关民工造成的悲剧，引发人们很多思考。

严重自卑和自我封闭，是现在打工者身上存在的比较普遍的心理问题。其直接后果是，在工作上，由于自卑，认为自己什么都不如别人，不愿意接受挑战，如此恶性循环下去，只能面临淘汰；由于自我封闭，得不到别人的帮助和理解，这样的后果也只能是越来越孤独，重的可能导致抑郁症。

表现在生活上，这些不良心态，有可能感染家人，使家人也笼罩在不良心态的阴影里。更为严重的是，这些心理问题还会使打工者产生妒

忌、仇恨等,做出极端的事情来。

在深感震惊的同时,我们也深深地感到惋惜:一个众人眼中的朴实的“青年人”,用一种极端的方式来拯救自己的人格尊严。等待他们的,是一念之差过后必须面对的审判……

张俊峰仅仅是一点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就用自己的恶行断送了一名无辜孩子的性命,也断送了自己的青春年华。联想不久前北京市一中院审理的一起保安之间因矛盾引发的泼硫酸伤人的案件,一些人的自尊在私心达到恶性膨胀时,就会产生扭曲,就容不得丝毫的伤害,一旦受挫,就会失去理智,不计后果地干出一些出格的事来。

### 尊重与自重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社会学的张教授告诉记者,这种现象反映了现代社会由于贫富差距加大而产生的矛盾。犯罪嫌疑人一般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由于家庭条件不好产生自卑心理,当多次遭到别人的冷嘲热讽后,将自己心中的委屈感、失落感逐步转化为一种对社会的怨恨、仇恨,最后爆发成严重的暴力行为,他存在一定的心理障碍但没有得到及时缓解,从而导致悲剧的发生。

对农民工多一些理解和关怀,给他们精神上的支持,不排斥不歧视农民工,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共筑和谐社会。同时,农民工们也应

当意识到社会上少数人的言行,不能代表整个社会,他们要正确地评价社会,不要对社会否定和排斥,要及时地做好心理调节。

我们深知,对中国改革开放和现

代化进程作出贡献的农民工们,目前还较少享受到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存在,农民工面临的问题,比如就业、报酬、子女就学等基本权利,以及他们应该享受的社会福利,也远没有得到解决。

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证明了建立和谐社会的紧迫与必要。所谓“宁可在城市里饿死,也不回农村”的极端说法,和杀人这样的极端行为一样,将其强加、上升为一个群体面临的共性问题,既不成立,也不负责任。

农民工问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作为现代社会的公民,我们倡导法治精神,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存权利、生命权利。

面对不公,现代社会设计了种种救济手段,作出了种种制度安排,比如,法律、司法、慈善。面对不公,任何社会都不会倡导采取极端手段。

### 一点不起眼的导火索

北京市医学会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专家分析,这些打工者的“病”,可能源于家庭、工作、婚恋等的巨大压力,又未能及时治疗。到大医院的心理门诊,治疗一次要上百元,根本支付不起。走投无路。

某医院精神心理科副主任张先生表示,打工者可能患有“强迫症”,而非精神病。比如有的当年被一个保安员打耳光后,长期憋闷在胸,导致仇恨心理滋长,焦虑、无助、恐惧、孤僻。无法摆脱强烈的报复情绪,整天想着“杀人自杀”,而“饿死不做贼、不做违法事”的训导,又令他们苦苦挣扎。他的人格已被扭曲,但本质上还是个好人。

他们的“心病”几乎很少得到身边亲友或组织团体所提供的心理、道义上或物质上的援助和支持的无“家”可归,更暴露了社会支持系统的脆弱残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表示,“也许一件小事只是导火索,如果没有这件事,也会有其他事情导致病发”。

目前,外来工存在心理问题的现象很普遍,与之成强烈反差的是,社会缺乏对外来民工们的心理咨询援助。由于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加上现实存在的不公,使他们自认为长期处于社会底层,心理逐渐失衡。如果选择走司法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也许不用“总想着要杀人”。□

**农民工问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作为现代社会的公民,我们倡导法治精神,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存权利、生命权利。**